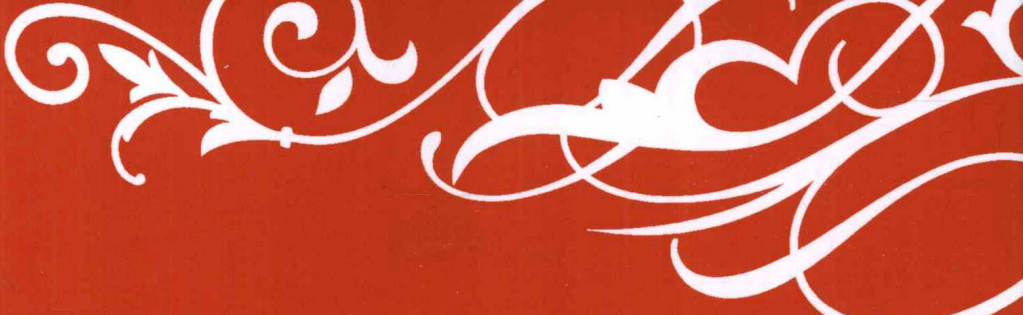




2011

烟云扬剑抄

落盘簪

清琴弦歌

《裂国·海国图志》之倦旅人

反骨仔之大魔神

九曲回肠之小楼莲花

绿林七宗罪之雾锁春晖

武侠 小说

2011年中国武侠小说精选

郑保纯 选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1

2011年中国武侠小说精选

郑保纯 选编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中国武侠小说精选/郑保纯 选编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354-5505-5

I. 2… II. 郑… III. 侠义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40408 号

责任编辑:黄海韬

责任校对:陈 琪

封面设计:徐慧芳

责任印制:左 怡 邱 莉

出版: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027-87679362 87679361 传真:027-87679300)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2004@hotmail.com

印刷: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4 插页:1

版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82 千字

定价:29.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2 0 1 1 年中国武侠小说精选 |

武侠小说·目录

烟云扬剑抄	鼠七里 (1)
落盘簪	东 离 (30)
清琴弦歌	田七龙骨 (52)
《裂国·海国图志》之倦旅人	小 椴 (85)
反骨仔之大魔神	李 亮 (176)
九曲回殇之小楼莲花	苏 簌 (249)
绿林七宗罪之雾锁春晖	三月初七 (286)

烟云扬剑抄

鼠七里

夜 雨

春夏之交，细雨黄昏中的江南错剑峰很美。雨不是线，不是点，而是雾，若有若无地润进金红色的薄暮里。天光渐老，暮色在一个未曾觉察到的悲伤刹那中四合，四周极静，只有千万年前的星光游过嫩黄的野草。山峰傲然兀立，山下一道九折白练般的流水漫过辽远的大地，再默默消失在夜色的尽头。

“这地方美得让人想死啊。”

四十年前，卫悲回登上错剑峰，在最高的山石上度过酉时和戌时，他沉醉在无边的美景中，忘却了自我。他高歌，他痛哭，他长叹，他在长夜中孤独地入山，解下剑埋在山野中，他在这里建起浣剑堂。最后，他死了。

四十年后，山仍是山，水仍是水，山下的小村成了集镇，山上的浣剑堂成了一处颇有规模的山庄。浣剑堂的人数算不得特别多，势力算不得特别大，但却成为江湖正道威望仅次于少林武当的名门、中原武林对抗魔教的盟主。

这是有原因的。

空 濛

这些日子，错剑峰周围一带忽然热闹起来。

峰前小镇有一处不大起眼的小酒肆，店小生意也小——就搭在门前，三张桌子六条长凳，一块挑篷一竿旗风。浊酒四个当三钱一大碗，清酒八个当三钱一大碗。你要有余钱呢，三个当三钱安排一碟卤豆腐卤蛋，管饱有白饭馒头。你要没余钱呢，开酒肆的老王有条竹筏，他五更起下河撒网，一网，

两网，三网，只撒三网。那时的河伯对这些在周围讨生活的人还算厚道，三网虽不多，将就着也能弄一篓鱼虾，小的一指头，大的也不过半尺，倒在锅里煮了拌些盐蒜，讨个方便他会送你一小碟下酒。巷子太深，酒也平常，座头常不满。不过老王是老派人，酒虽不好，倒是地道地不羼水，也能把主顾喝得一吸一吐，齙牙咧嘴，唉声叹气。

主顾都是老主顾，偶尔有新的，这些天尤其多。都是拿刀带剑的江湖汉子，别处找不到位置，闻着酒香便摸到这里来。老王喜欢这样的主顾，不计较小钱，酒量又好，也不管座头没擦干净，几个人大马金刀地占住桌子就催：“好酒好菜赶紧上！”

老王提着一坛子酒几个碗过去倒上，安排好两盘下酒菜。汉子们看看自己铺碟底的卤豆腐卤蛋，再看看邻桌上一个八九岁小姑娘捧着碗白饭就着一碟堆得冒尖的卤豆腐卤蛋，感到自己受到了欺骗甚至嘲弄，隐忍不住，一拍桌子怒不可遏地喊：“掌柜的！做生意都是一样价钱，好歹也差不多些吧！她那盘那么多！”

老王靠着酒垆看看汉子涨红的脸，轻轻吐出几个字：“那是我闺女。”

江湖汉子被这个蛮横到天经地义的理由击垮了，无言可对。

老王又说：“小店没荤菜，桌子后头有坛熬小鱼，要吃自己装一碗，白送。”

江湖汉立刻装上一碗早上打来的鱼虾，吆五喝六地喝上，一吸一吐，齙牙咧嘴，唉声叹气。大喝一番后，起身投店，算了酒钱，还额外多给几文：“哪能白吃掌柜的鱼！”

老王笑着收下，这是一种礼仪，不能拒绝别人的好意。礼仪没什么实质功效，但确实能让人们心里暖洋洋的，一买一卖也套缘法，老王信命。你不能改变命运，但你可以让自己在命运里尽量愉快。

老王喜欢所有的顾客，但最喜欢的，却是一个从来不买酒的老主顾。他是一个很奇怪的江湖人——其实也很难称得上是什么江湖人。十来年前，他还是个孩子，衣衫褴褛，矮小瘦弱，在寒风里冷得瑟瑟发抖，只有一双眼睛又大又亮。他带着一条狗路过老王的摊子，问去浣剑山庄的路。老王上下打量他，没有回答而是开口反问：“后生，你多久没吃饭了？”

“大概两天。我没什么钱，又不想要饭。好在快到了。”那孩子的声音很镇定。

老王无语了半晌，转身装了两碗饭，拌了些杂鱼，一碗放在桌上：“你吃这碗。”一碗放在地上，“狗吃这碗。”

黄狗欢快地摇着嘴巴，一头扎在饭碗里，急速吞咽的声音让人听了都

馋。孩子看了看狗，又看了看桌上的饭，咽了口唾沫谨慎地开口：“那不是我的狗，它在野地里看到我就一直跟着，跟了有九里半。我真的一个子儿都没有，这身衣服你老怕是也看不上吧。”

“是看不上。”老王看看孩子，把自己身上打了补丁的旧褂子脱下来，“这衣服我早就想换了，可它一直不破，所以找不到个由头换。你不嫌弃吧？”

孩子的泪刷拉一下就下来了，但他没哭。他用力擦擦眼睛，倔强地站着，半晌又说：“你老……不是人吧？是……观音菩萨？我不信世上有好人。”

老王走过去把衣服披在孩子身上，再把他推到桌前：“世上有没有好人我不知道，我也没碰上过什么好人——可是世上有穷人，满眼都是穷人，穷人就得相互照顾。”他绕过孩子，在桌子的对面坐下，自己拿过一个酒壶倒了一碗，“我有个闺女，今年只有三岁，她娘死得太早了。我这么老了……我在想，有一天要是我有个三长两短，她也难免去投亲靠友，也难免像你一样吃苦，我忍不下心……孩子，我也不是什么好人，我就是忍不下心。”

孩子终于吃起饭来，老王从未见过一个人在不断发出哭声的同时能够如此迅速地吃食，看得他目瞪口呆，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又添了两碗，盛了一盘鱼。孩子毫不客气地照单全收，看样子是一直吃到饭堆嗓子眼才推开碗，然后谢了他，问明白去浣剑山庄的路，和狗一前一后走进夜色里。

半晌，老王自己盛了碗饭，试着一边干号一边扒拉，试了两次，擦擦汗摇着头放弃了：“太他娘的厉害了。他到底是怎么吃下去的？”

从此以后，孩子就常来了。看样子他还是没什么钱，不过不像第一次那样吃白食。有时他带着个馒头，来要一个大子的卤豆腐，自己吃一半，分一半给九里半。有时他带着块咸菜，来要一个大子的馒头，自己吃一半，分一半给九里半。最穷的时候，他带着个馒头来弄一碟不要钱的杂鱼，自己吃一半，分一半给九里半。九里半就是那条黄狗，还是一直跟着他，因为在遇到老王之前它跟了孩子足足九里半，所以名字就叫九里半了。

“那你叫什么？”老王问。

“我姓……杜，行七。就叫杜七吧，上头的六个哥姐全死了。”孩子只在没有其他客人的时候会跟老王说话，“爹娘也死了，我来投奔浣剑山庄，本想拜入门下，结果他们只收我当帮佣，管吃住，没工钱……”孩子就着杂鱼咬一口馒头，“王伯，这地方在江湖上很有名吗？”

“有名极了。”老王抿一口酒，他很爱聊天，“每月每年都有江湖好汉打听怎么上山……四十年前，这里还是一片荒山，后来一个有名的大侠卫悲回

来了，盖了座宅子，叫浣剑山庄。卫悲回这人不错，我见过。那时魔教的势力还很猖獗……”

“魔教到底是什么？”杜七打断他问道。

“我怎么知道，我也就见过几拨。以前他们有几回想烧了浣剑山庄，怎么说呢……跟江湖汉子差不多，就是头上包着块青布，也是一样坐下就喊上酒上菜，自己盛碗鱼喝个颠三倒四，也是非要给鱼钱。江湖中人都说魔教为非作歹，烧杀抢掠，会把孩子的嘴角切到腮帮子上，叫‘开口笑’……大概我碰上的都是不那么坏的？”

“这些人后来怎么样了？”杜七问。

“头几批全叫卫悲回给杀了，最后一批把卫悲回杀了……后来他们就不来了。最后一批……嗯，我还记得。”老王一笑，“那里面有个年轻后生跟你生得挺像。是个挺好看的后生，魔教的人把他抬回来的时候，他已经被分成了好几块。当江湖人有什么好的，我就不明白了，为什么要打来打去的。”

杜七漫不经心地哦了一声：“卫悲回是怎么死的？”

老王严肃起来，再抿一口酒：“我也都是听来的。”

卫悲回在把老幼及伤者送进地道的时候，便已经预知了自己的命运。那一天暮色四合，他恍惚间记得自己将要死在这个美丽的地方，如今大愿得偿，了无遗憾。他手上没剑，半边身子都已被血染红，他累得手都抬不起来，坐在台阶上看着这处小院。院子里长满二尺来高的草，他记得自己曾经把剑埋在这里，但隔了这么久，确切的位置已经毫无记忆。片刻前这里还是温暖舒适的家，但现在已成了修罗场，偌大的山庄里到处都是尸体：有浣剑山庄弟子的，有佣工家人的，也有不少是前来突袭的魔教教众。敌人人多势众，战到最后能拿剑的只剩下他自己。他不知杀了多少人，剑已经残缺不堪使用，内力也几尽枯竭。他带着残存的老幼退入最后的小院，逃进院后松林里的秘道，掩住门，做了他能做的一切。

他们迟早会找来的，他刚才用尽全身力气在墙上弄出一个缺口，指望对方杀了他之后以为老幼们已经逃下山。他本来以为自己不恨他们，正道中人杀魔教弟子，或者魔教弟子杀正道中人，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他发现，自己做不到，他确实非常恨这些和自己素昧平生的人。可他杀了他们那么多人啊，他们想必也恨他。那么就恨吧。

傍晚的山野中掠过凄凉的风声。门被推开了。

魔教中人冲进来，在距他一丈远处停下脚步。卫悲回一个一个地看过去，他们手上的刀剑还是亮的，但眼睛里却写着多么显然的恐惧啊。卫悲回几乎想放声大笑。他提了最后一口真气，信手从身旁掐下半根草茎，勉强站

起来，慢慢摆出个架势。他们谨慎地后退了几步。大侠卫悲回内力到处，摧枯拉朽，手上是剑还是草茎，差别不大。

我还有一剑的力气。卫悲回想：我还有一剑的力气。我该把这一剑留给自己，还是给第一个冲上来的人？他没有想多久，因为他知道自己快要死了，沸腾的斗志最后一次在他身上燃烧，在卫悲回自己都不知道的时候，他已经挥出剑诀，冲了过去。

什么都没发生，他已经没有力气完成这次攻击，七八把刀剑在同一瞬间穿透了他的身体。

“后来呢？”杜七问。

“后来……后来能怎么样，后来他就死了。不过他派出去求援的弟子带着几大门派的援军到了，杀退了魔教的人，他最小的那个徒弟，叫什么来着，也没哭，背起他的尸体送进剑冢——那时还是一片林子，然后就在他旁边抹了脖子。”老王用手比划着自刎的动作，“他一帮师兄抢过去想救，可没来得及。”

“于是这仇就结大了。他的几个徒弟跟正道门派一起到处找魔教的人，打了也不知道多少架，前后十五年工夫战死了七个掌门。每个掌门死后，都有一个弟子把他背回剑冢，然后自刎殉师，弟子们都把这个当成极大的荣耀……我听那些拿刀的主顾聊过，江湖好汉么，重义气，轻生死，但能真正做到的又有多少？浣剑山庄这么多年，在江湖上这么大的声名，靠的就是这份义气和视死如归，武功倒还在其次，江湖上人人尊敬，谁提起来都要挑大拇指，还有些小帮派干脆照着学，比方说铁掌帮、黄河百把舵……”老王端起酒碗来想喝酒，却发现碗已经空了，又舍不得再倒，就用舌头在碗边抹了一下，“十五年后魔教的势力被杀得差不多了，山庄的第九任掌门就没战死，不过也没活多久，十来年后也死了。然后现在的掌门是第十代，江湖中没什么门派换掌门换得这么勤快过。每次死个掌门，铺天盖地的江湖人就拥到这里来吊丧，你说，他们为什么要打来打去的？”

杜七睁着亮亮的眼睛看老王，他不过是个孩子，所以他不知道。九里半也睁着亮亮的眼睛看老王，它更不可能知道。老王就笑一笑。

就这样，杜七在浣剑山庄安了身，或者一个月来两三次，或者两三个月都不来，总之他就这么长大了。他还是不喝酒，还是没什么钱，但他跟老王见过的那些有钱喝酒最后被砍成碎片的江湖后生，越来越像了。

在十九岁那年，杜七终于正式拜入浣剑山庄，成为一名悲回剑派的弟子。他成为正式弟子后不到一个月，第十任浣剑山庄庄主、悲回剑派掌门卫天衣急病身死。这真是件糟糕的事。

所以这些天来，拥入小镇的江湖人越来越多，错剑峰一带忽然就热闹起来。

长 星

浣剑山庄的人发现杜七的时候，他正蹲在门洞里抱着一条黄狗瑟瑟发抖。狗虽然又脏又瘦，但模样看起来比杜七还体面些。他们自然不知道，这条狗叫九里半，这个孩子叫杜七，他们萍水相逢地搭了个伴，这是再平常不过的一件事。等他们弄明白这孩子是来拜师的之后，感到十分头疼。毕竟讲江湖故事的说书人并没有说过，正常拜师是需要有人介绍，需要付束脩交学费的，不必交的那些，等于师父的干儿子，需要大缘分，不是摸个山头扎进去，就能碰上江湖前辈打包奉送上古秘笈和几甲子内力。

但是把一个求告上门的孤儿赶下山去，这事听着实在不像正道名门的风格。

于是，杜七作为一个小帮佣留下了。

浣剑山庄现任掌门是卫悲回的儿子卫天衣，山庄规模比之卫悲回时代已经翻了好几倍，买了山下的许多亩好地，开了镖局和武馆，上上下下有几百间房子，千把人口。

这千把人口里有几十个跟杜七差不多大的孩子，孩子头是卫天衣的女儿卫秀儿。武林世家的女儿历来不像大家闺秀那么文静，再加卫天衣以下一概的溺爱宽纵，卫秀儿才七岁，便举世无双地淘气。

卫秀儿跟杜七第一次见面，是在山门附近，杜七正拿着个扫帚把落叶扫进背篓，九里半在他身边转来转去。杜七扫着扫着，听到山路上有马蹄声，抬眼一看，卫秀儿穿着一身锦褂，骑着匹小马，领着十来个孩子跑过来，于是他低下头，继续扫地，然后听到卫秀儿喊：“喂！”

杜七又一次抬起头，眼睛亮晶晶的——还是只有那么一下，接着他低头，继续扫地。

卫秀儿不知道为什么就喊：“抓住他！”

杜七扔下扫帚，拔腿就跑，身后的九里半和孩子们一起追过来。

这次不愉快的见面，以孩子们气喘吁吁地放弃告终，对手远比他们想象的更加快速狡猾。这是自然的——你不能要求一帮从小娇生惯养的武林世家子弟跟一个小流浪汉一样惯走山路，脚下生风，杜七流浪的那些时光里，天天都被不同的孩子追来赶去，早已将这套追逐的游戏摸得精熟，说到底就两件事，绝对不能被缠住，绝对不能被倒下。相对地，另一方的孩子们则从没

见过这么难缠的对手。

人总是对和自己不同的人心怀排斥；因为无知通常会产生一种莫名的敌意，而杜七只是恰好居于绝对少数。虽然杜七并不知道追自己的是谁，但也明白被抓住了不会有什么好遭遇，于是他在孩子群扑上来之前逃到几丈外，沉默地看着他们，待他们追过来，他又逃。

经此一役，很长时间内卫秀儿都把“如何抓杜七”当成一个重大课题来攻关，她手下有几十口子，膘肥体壮，个个比杜七大一圈，但他们就是抓不住他。有好几次，明明已经揪住了他的衣服、拉住了他的头发、捉住了他的臂腿，却总是在间不容发的关键点被他泥鳅一般躲过去，又逃出几丈外冷冷看着他们。

杜七跑起来像风，不喘，不害怕，甚至不仇恨，好像海滩上的孩子轻移脚步，避开轻轻涌来的海水。孩子们却喘着粗气，拖着脚步，汗出如浆，连喊都喊不出声来，于是休息片刻，再追，杜七又跑。这种滑稽戏日复一日地上演——直到情况发生了某种变化：杜七不再一味地跑了。

他第一次的不逃跑，发生在一场这样的惯例游戏里。他已经跑到山侧，回头一看，最前面只有一个孩子，比他高一头，重一倍，再往后的都喘着粗气，挣扎在十多丈外。

习惯很难更改，杜七的第一个念头依然是逃，不过一种闪电般的感觉蹿过他的脑子，他站住了，回过头，面对面地等着当先的孩子，腿有点儿发抖，但很快镇定下来。长期以来的生存方式虽然不能让他膘肥体壮，却给了他足够的精悍冷静和抗打击能力，而且感觉上，那些追打他的家伙动作实在是太慢，无论如何都值得冒险。

当先的孩子大笑着张着双手，朝他冲来，杜七只是晃了晃，就闪过手臂，直冲进他的怀里，接着，一拳揍在他的胃上。战斗结束。

那孩子抽搐着倒下，简单到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等其他孩子赶到的时候，杜七早已又蹿到几丈开外，还是那样，无声，无动作，不喘息，眼神冰冷。

孩子们第一次知道了，杜七不但很能跑，而且很能打。但他们依然没有理智地选择放弃，毕竟这是难得的乐趣。之后的追击行动变得很无趣，卫秀儿一伙很快就不再敢分散队形，只要有人被大部队抛下两到三丈，便会被杜七鬼魂般干脆利索地放倒，一个人一瞬间，两个人两瞬间，三个人？杜七不会过来。

杜七、卫秀儿和孩子们就在这样的追逐与被迫、打与被打中顽强散漫地长大。大概又追了一阵子，卫秀儿一伙忽然不追了。杜七松一口气之余又莫

名地有些惆怅。他继续他的生活，打水，扫地，被浣剑山庄的各色人等使唤。就在这时，他听到一阵狗叫，心里一缩，循声追过去——卫秀儿捉住了九里半，拴在树上挑衅地望着他，周围还是那几十个跃跃欲试的孩子。

杜七是硬着头皮走过去的，孩子们立刻把他围在中间。他还没来得及指着九里半说“放开它”，孩子们就扑上来牢牢压住了他。

什么都没发生，杜七在这种决不可能的情况下居然左一撞右一撞地弄出一个缺口冲了出去，孩子们呼啸一声，拔腿就追，游戏形式轮回了，卫秀儿目瞪口呆，不过她没目瞪口呆多久，杜七一个人就又回来了——他转了个大圈子，卫秀儿的喽啰群现在还在半里地外。

杜七不说话，走到树下解开九里半的绳子，卫秀儿紧张得喘不过气来。最后，杜七站起来，领着九里半走了，全程都当卫秀儿不存在，这种漠视对卫秀儿而言打击巨大，甚于攻击。

打击简直是一个接着一个！第二天当孩子们继续击鼓进军去追杜七时，赫然发现他居然抱着九里半跑。这一下彻底把他们震惊了。九里半的身量虽然还没长成，但好歹是一条如假包换的中华田园犬，总有十几二十斤，抱起来都费劲，更何况是抱起来跑，再何况是抱起来跑着躲避一支小军队的追击——这个新动作大大降低了所有人对这项游戏的热情和投入。

就这么追来追去，冬天过去，春天来到，夏天紧随其后，接着是秋天。满山的叶子绿了又黄，事情总是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卫秀儿过了八岁，开始练本门武功了。树倒猢狲散，她手下的喽啰们也各自脱离任性胡为期，入私塾的入私塾，学开手的学开手，没多少人再有闲情来管杜七。杜七的生活难得地平静下来，他继续扫山路，提水，被各色人等使唤。没事的时候他喜欢看山，错剑峰山如其名，好像一把斜着斩进地面的剑，耸立在平原上，山脊锋利地朝向天空，两旁是深邃的山谷，铺满年复一年醒来又睡去的无名山花。山路就在剑锋上，尽头是剑柄一样的顶峰，而浣剑山庄就在顶峰上俯瞰着下面的世界，山庄之后，剑穗那个部分有一片被高墙围起来的林子，是山庄历代掌门最后的归宿，剑冢。

杜七就这样日日在剑峰上来回，从鸡鸣劳作到天幕垂下，明月衔山，把浣剑山庄变成一幅古老的剪影，与山势融为一体。稍晚一些的时候，他会带上九里半下山，到几里外的小镇上去，那里有一家小酒铺还没关，老板善良热情，很喜欢聊天，有免费的熬小鱼吃。那是杜七为数不多的娱乐之一。

一个行将入冬的下午，杜七依然在扫山路。山路上已经没有多少落叶，石头下面的尘土被微霜冻结。扫了半晌，他的手有些僵，于是坐在路边的石头上吹一声口哨，九里半摇着尾巴跑过来，杜七蹲下身子用手摸着它新换的

毛，十分羡慕它对寒冷的抵抗力，接着神游物外，想一些只有他这个年纪和这个阅历的孩子才会想的东西。

一块石头落在他脚边。杜七愕然抬起头，卫秀儿在不远处看着他。这次她身边没有喽啰，但腰上挂着把短剑，一脸得色，用手一指山路：“跑吧。”

杜七一把抱住九里半撒腿就跑，一边跑一边警惕地观察着可以藏人的地方，这完全是本能反应，没有经过思考。要是个小子，他就动拳头了，偏偏是个女的，打不得——但正当他以为一切都会和从前一样时，其实一切都不一样了。

卫秀儿展开身法，几个起落绕到杜七前面，拼命抑制住气喘，骄傲地看着对手，破天荒第一次有人比杜七更快了——虽然是抱着狗的杜七，虽然她已经把吃奶的力气都使出来了。

杜七停下，把九里半放在地上看着卫秀儿，她满意地看到杜七亮晶晶的眼睛里终于有了一丝惊讶企羡甚至崇拜。

“服了吗？”卫秀儿好不容易调整好呼吸，从容地问。杜七不说话。

“想学吗？”卫秀儿片刻后又问。她对杜七的无声非常不满意，不知怎么就脱口而出。

杜七的眼睛更亮了，捣蒜一般点头。

卫秀儿格格轻笑起来。九里半以狗特有的敏感马上明白她现在成了自己一伙的，立刻跑上去对着卫秀儿猛摇尾巴，满地打滚，秀可爱，求抚摸。那时他们都不知道，江湖有江湖的规矩，偷学武功是大忌中的大忌，这些规矩在江湖人的传承里一代又一代地强化，从规矩变成道德，从道德变成本能。

这一年，卫秀儿八岁，杜七十岁，他们还什么也不懂，如果他们再大一些，一切都不会发生，不管是精彩、快乐还是悲伤……总之，卫秀儿慢慢教了杜七内功吐纳、轻功、零碎的拳脚剑法之类，进展很慢，是因为她自己的进展就很慢，白天学了点什么，晚上立刻教出去，效率可想而知。

杜七和卫秀儿建立起一种公平单纯的友谊。杜七开始跟卫秀儿聊天了，他以前还没怎么跟人说过话。而卫秀儿则跟着杜七做了不少大胆的事，比如抓虫子掏青蛙满山乱转，他们甚至悄悄跑下山，在老王的铺子里要杂鱼吃，并且一致认为味道远胜浣剑山庄的伙食。

卫秀儿几乎带杜七走遍了山庄的每个角落，介绍其间的历史及故事。他们也在剑冢外绕了几圈，这地方进不去，有几丈高的围墙和紧锁的大门。卫秀儿还跟杜七讲了卫悲回的始末以及殉师规矩的由来，她在描述的时候和一切江湖人一样，怀着狂热乃至崇拜的兴奋，但杜七不能算完全的江湖人，他沉默了片刻问：“那些人……他们都愿意吗？要不愿意怎么办？”

这一来倒把卫秀儿问住了，这是她从没有设想过的情况。半晌后，她谨慎地回答：“他们……应该都愿意吧，这是武林规矩么。”杜七默默地点点头。

当然，这种交流属于小秘密，正常情况下卫秀儿还是在为浣剑山庄的未来辛苦练功，杜七还是在有一帚没一帚地扫地，喽啰们还是在有空闲的时候组织起来追逐杜七。

随着他们的年纪越来越大，见面的机会也越来越少，他们已经不再是孩子了。

这些年，江湖上已经渐渐没有了魔教，而正道盟则越来越牢固，把势力拓展到江湖的每一个角落。在此之前，整个江湖从来没有像现在一样万众一心、精诚团结，浣剑山庄因为与魔教的血仇，弟子们悍不畏死决然殉师的烈气，以及秘传的剑法，地位越来越高，正如我们开头所说，一切都是有原因的。

杜七十九岁了。他和卫秀儿时常见面，却有好几年没什么机会说话，更不用说像小时候那般练剑和玩耍。九里半依然紧跟着他，但已经是一条衰败的老狗，连大声叫的力气都没有。

偶尔，杜七会在错剑峰偏僻的所在练习当年卫秀儿教的剑法，这是粗浅的悲回剑派入门剑法，而且颠三倒四，错漏颇多，但他依然练得很专心，人在专心的时候可以避免想到别的事情。月光从松林里透下来，铺在土地上，好像一汪一汪清冷洁净的水，让人忘我的风从树林中吹过，有那么一个瞬间，杜七甚至恍然觉得这些“水”会被风吹出一漾一漾的涟漪，然后他才被九里半低沉的叫声拉回现实，听到树叶碰撞出波涛一般的沙沙声，然后他就无法遏止地觉察到自己心中的孤独。

大概有人看到过，也大概有人告诉过掌门卫天衣，卫天衣那时或者正在病中没有心情理会，或者也隐约知道这是自己宝贝女儿的杰作，或者也想掩盖这件不大不小的违规行为，他干脆撑着病体收了杜七做最小的徒弟。总之，杜七十九岁的时候正式拜入浣剑山庄，成为了一名悲回剑派的弟子。

就在他拜入浣剑山庄门下不到一个月，卫天衣急病身亡。这真是件糟糕的事情。

霜 痕

停灵七日。

浣剑山庄上上下下的主调在一天内换成纯白，墙壁、屋宇罩上白布的幔

子，树干缠上白绫，所有人换上白衣，木匠打好一口三层的大棺材和一口一层的小棺材，手艺人扎着金山银海、阴宅宝树、开路童子、云鹤天马，裁缝绣着寿衣和青布幡，漆匠画着棺材面、祭物、花牌，鼓吹手奏着乐，和尚道士做着法事。山庄前院支起灶台，埋上几口大锅，从小镇上请来的师傅做着流水席。

庄门前搭起两座大帐篷，卫天衣的三个师弟李天寿、楚天云、萧天野各自带着亲随弟子轮流迎宾。来的客人先进帐篷里敬茶叙话，然后记上祭礼，引入灵堂。卫秀儿守灵哭得几次晕死过去，两个仆妇搀着她跟吊客见礼。吊客拜了卫天衣，哭一场，大客人由引宾的引到客房里等出丧，普通客人办完这档子事就下山去了，找个馆子喝一顿，住一晚走人，人情就算尽到了。是以，老王的酒摊生意幸运地好了起来。

弟子们也在忙乱，早晚哭拜一次，每三个时辰烧一回纸钱，子时烧给小鬼，卯时烧给判官，午时烧给五道将军，酉时烧给阎罗王，灵前的长明福寿灯每个时辰添一回油，一百零八根白蜡烛随时燃着，外头山庄什么时候打扫，什么时候泼水，分拨仆役、巡逻、递送、采办这些杂活，都要有人分管。

杜七没在忙乱，正是在老王的摊子上吃饭。快入秋了，夜很冷，客人们都走了，不远处的巷子里传来入更的梆子声，杜七穿一身白麻，默默地一小口一小口咽着自个带的馒头，吃一口，给脚边的九里半扔一口，自始至终脸色都很平常，但老王知道，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他不住地看着杜七，杜七察觉到了，回头说：“王大叔，给我弄碗酒吧。”

“你从来不喝酒的。”老王回答。

“凡事都有个第一回么。”杜七说。

老王不说话，转身沙沙倒了一碗，递过去。杜七抿着嘴一尝：“怎么喝着跟水差不多？”

“就是水。少年人不要多喝酒。”老王说，“说说吧，到底怎么回事？”

杜七不回答，抬头凝视着夜幕，半晌，幽幽道：“掌门死了。木匠做了一大一小两口棺材抬进剑冢，大的到时候放掌门，小的是给把掌门背进去的弟子准备的。”他对着老王一笑，“那弟子，就是我。”

老王只觉脑子里轰隆一声，站不稳，摸索着坐在旁边的凳子上，半晌问：“怎么定了是你？”

杜七又笑笑：“掌门死了之后先是哭灵，接着弟子们聚到一处，拜历代掌门的牌位。李师叔先是慷慨激昂地讲了一番当年掌门们为了江湖平安跟魔教对敌的事，又说了好男儿轻生重义的道理，末了说，这是本帮弟子的极大

荣耀。然后他问，谁要把师父送进剑冢，师兄们都一股连声地举着手哭着争喊‘我！我！’，我也只好跟着喊‘我！’。”杜七叹口气，“结果李师叔大喜过望，说杜师侄虽然跟着师父的时间不长，但大义凛然……接着师兄们就上来恭喜我，大师兄说得尤其真心，说如此之大的荣耀他嫉妒羡慕至极，恨不得跟我换了。”

“那就跟他换啊！”老王喊起来。

“场面话当真没意思，江湖规矩就是咽下去。”杜七又啃了一口馒头，“就算我愿意换，他又如何忍心以大欺小，把我的荣耀抢走？老王叔你说是不是这个道理？这世上充满了大道理，大道理一出你就得咽。所以我赶紧满脸堆笑地说：大师兄休要戏言，这是小弟的荣耀，你不能抢我。”

老王满嘴都是苦味。他凑近过去低声、哆嗦而急促地说：“我房子的后头河边有条竹筏，你跳上去，顺着河水一放，能跑多远跑多远，跑，赶紧跑！”

杜七把最后一块馒头扔给九里半，摇摇头：“我跑了不是还会有人干这档子事？再说也跑不了。这回是师兄们凑了个份子带我下山的，那边，”他指指巷子尽头的屋顶，又指指大街，“那边，还有河边，都有人守着。你得理解他们，我要是真跑了，就是悲回剑派的大笑话。他们放不过我，江湖正道盟也都放不过我。老王叔，你有没有听他们说过一句‘一入江湖，身不由己’？”

老王无言地摸出两个酒碗，倒上两碗酒，推到杜七面前一碗：“喝吧。”然后自己拿起剩下的那一碗一饮而尽，“大道理。他们到底讲不讲理？他们不会就是为了让你做这个，才把你收进门的吧？”

杜七没有回答，拿起酒，闻了闻，脸上露出嫌恶的表情：“这东西平常离得远就难闻，凑近了更难闻。你们怎么会喜欢喝这个？”接着他用力喝了一大口，辣得眼泪都流出来了，用力吸气，龇牙咧嘴，半天才平静下来，“喝下去觉得难受。我这就算是喝过酒了吧。”然后他露出一个微笑，低声问老王，“镇子上有窑子没有？”

老王愕然抬头看着杜七，杜七又恢复那孩子一般的平静：“我没喝过酒，没有过女人，师兄们特地给我凑了些钱，带我到镇上……这也是人家的一番好意，不能拒绝是不是？我觉得，我应该去试试。”

老王看着深邃的夜空，半晌不说话，最后他说：“你小子傻了吧。”

杜七已经站起身来，冲他拱拱手，信步向着夜晚的巷子走去。一瞬间，老王觉得他的背影很单薄，连带着刚才脸上的平静也好似都化做死气。他打了一个寒战，悲伤、怜悯和无力同时袭来，伸出手想说些什么，却终于无言

地把手放下了。

再小的镇子也有窑子。镇子小，窑子只有一家，杜七没费多大力气就找到了地方。

杜七有点失望，他听人说过繁华都市——比如州府——俗称“大地方”的妓院，灯红酒绿，纸醉金迷，莺声燕语，一掷万金……富贵得好像天宫。而现在，他在一个孤独的寒夜里，带着一条狗走到一块洼地，洼地里有一小片低矮的房子，黑灯瞎火，只有最好的耳朵才能听到若有若无、勾魂摄魄的呻吟。他忽然明白了，为什么师兄们把逛窑子称为“钻窑子”，这个钻字简直太精确了，它包含了你能想到的所有内容：贫穷、暗无天日、还有隐藏在其中原始的诱惑。杜七一点儿也不喜欢这个地方，但无所谓。他只是来完成一个仪式。世间万物终究会是一阵烟尘，皮相如何实在不是一件值得过多考虑的事——不过就算如此，要说服自己也很难。想了半天，杜七最终还是没有硬着头皮走向其中的哪间房子，这件事似乎比背着卫天衣的尸体放好，然后自己爬进小棺材抹脖子都难。他在洼地边坐下来，抬头看看天上的星星，发呆。九里半趴在他身边，似睡非睡的样子。

那就是明天吧。

“你不会是想跑吧？”杜七拿着师兄们凑的份子告假下山的时候，三位师叔狐疑地看了他很久。杜七也看着他们，柔和的阳光穿过窗格照在他们脸上。

最后，杜七摇摇头，不知道为什么冒出一句：“其实弟子一直想进剑冢看看。”

三人的眼神很茫然，很显然这个说法他们完全无法理解。

李天寿干咳一声，拿起一只茶杯把玩着，缓缓道：“杜七，你是不是觉得师叔不够公道？”

杜七又摇摇头。

“觉得也没关系。”萧天野接口道，“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入了江湖，就要守江湖规矩。大丈夫轻生死重大义，师恩重于山，让门派壮大，正道昌隆，是我们武林中人的使命。觉得没有关系，只要想明白就好——好男儿一诺千金，说过的话就是钉下的钉，你领了这份荣耀，就不能推掉。人谁不死？要的就是一个轰轰烈烈，重于泰山——你是不是有什么心愿？你只管说，我们做。”杜七还是摇摇头。

楚天云微笑起来：“杜七，来，坐下，喝杯茶，有些门派里的旧事，我想给你讲讲。”

杜七走到桌子前，斜着身子坐下。